

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電機資訊學院研究評分共同標準

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二、研究

(一) 學術期刊

1. 著作在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發表，每篇 20 分。
 2. 著作在 EI、T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，每篇 12 分。
 3. 著作在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發表，每篇 8 分。
- 以上各款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其餘折半計分。

(二) 研討會論文

1. 著作在國際研討會發表，每篇 8 分。
2. 著作在國內研討會發表，每篇 3 分。
3.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或專章，每本 10 分。以上各款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其餘折半計分。

(三) 專利或得獎

1.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，每件 5 分，但屬「發明」專利者，國內每件 10 分，國外每件 15 分。
2. 獲政府機構研究獎項，每件 15 分。
3. 獲國內外學會、學術團體研究獎項，每件 15 分。
4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得獎項：全校性或縣市級每件 3 分，全國性每件 10 分，國際性每件 15 分。

以上各款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計算，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。

(四) 主持研究計畫

1. 國科會及產學研究計畫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年度金額 100 萬元以下，每案 10 分；年度金額 100 萬元以上，每案 15 分；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。
2. 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年度金額 50 萬元以下，每案 5 分；年度金額 50 萬元以上，每案 10 分；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。

(五) 以系所名義參加專業性展演，若為國際性展演每次 15 分，若為國家性展演每次 10 分，若為區域性展演每次 5 分。